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向关联方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 30%或以上的公司（合称“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2026 年度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 亿元。

2、本集团委托关联方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数智港”）采购原材料，2026 年度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二)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集团向关联方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委托关联方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的董事、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的监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诸为民先生、张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长方榕女士因担任数智港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数智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方榕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26年委托关联方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本集团 2026 年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 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不含增值税) |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
|--------|-------|--|---|--------------------------------|-------------------------|----------|
| | | | | |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 不含增值税)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采购原材料 | 中兴新集团 | 配线设备、光跳线、光缆组件、激光器件法兰盘、光耦合器、机柜、机柜配件、天线抱杆、五金冲压件及模具、太阳能设备、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机器人、工业相机、工业光源、图像处理控制器、工业光源控制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配件等 | 本集团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预计价格由原材料的尺寸、复杂程度、材质及功能特性确定，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本集团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预计价格如下： 配线设备：0.5-5,000元/个；光跳线：0.5-3,000元/根；光缆组件：0.5-1,000元/件；激光器件法兰盘、光耦合器：0.1-4,000元/件；机柜：1-50,000元/个；机柜配件：1-10,000元/个；天线抱杆：100-2,000元/个；五金冲压件及模具：0.1-500,000元/套；太阳能设备：10-120,000元/套；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机器人：10,000-300,000元/套；工业相机：5,000-200,000元/个；工业光源：1,000-100,000元/套；图像处理控制器：5,000-150,000元/套；工业光源控制器：500-50,000元/套；磷酸铁锂电池：1,000-8,000元/只；电池配件：500-1,000元/个。 | 4 | 2.26 | 0.28% |

注：2025 年本集团预计向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采购预计金额通常按最高中标份额预估上限，实际执行金额根据中标份额确定。

2、预计本集团 2026 年委托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 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不含增值税) |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
|---------|-----|---------|---|--------------------------------|-------------------------|----------|
| | | | | |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 不含增值税)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委托采购原材料 | 数智港 | 委托采购元器件 | 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代理费用率主要受付款方式、订单类型、运作模式等因素的影响，不高于同类第三方代理商的收费标准。 | 30 | 4.99 | 0.61% |

注：2025 年本集团预计委托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部分元器件的代理采购金额低于预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39楼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兴新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6.9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 亿元。

中兴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社区盐梅路268号培训楼A座中兴国际研发培训中心培训楼4楼407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经营及财务状况：数智港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6.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6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4 万元。

数智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960,9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公司董事诸为民先生为中兴新的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兴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规定，中兴新为公司的关连方。

公司董事长方榕女士担任数智港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数智港为公司的关联方。数智港不是《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数智港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本集团的合作情况，及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对数智港的履约支持，本集团认为中兴新、数智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集团 2026 年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进行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一般而言，根据年度需求预测，本集团会在年度采购前，邀请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各进行一次招标。本集团采购部门及招标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资格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高低顺序选择中标的供应商。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团会选取一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而中标的供应商给予本集团的价格不会比没有中标的供应商高。在招标阶段本集团已确定未来一年向中标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预计数量及价格，根据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一般情况下实

际采购数量不会超过中标时确定的预计数量。如果实际采购数量超过预计量，本集团会重新按照上述招标程序对超过部分的需求量重新进行招标。

本集团对关联方供应商和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招标程序一致，不会因为是关联方而给予特殊的优待。

（2）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10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2、本集团 2026 年委托数智港采购原材料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委托数智港采购的原材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数智港收取的代理费率主要受付款方式、订单类型、运作模式等因素的影响，不高于同类第三方代理商的收费标准。

（2）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以现金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数智港支付货款，具体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兴新签订《2026 年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兴新集团被选定为本集团的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数智港被选定为本集团的采购代理商，理由是该关联方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本集团的采购时效要求，且能提供本集团所需的物流体系与资金保障。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采购代理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